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S-W-018	核准	審查	制訂
制訂部門	行政管理部	蘇啟銘	周毓訓	
發行日期	2024/11/7			
發行版次	1			



文件編號	CS-W-018	制訂部門	行政管理部	版本	1
------	----------	------	-------	----	---

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2. 規範及範疇：

凡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之編製、驗證與申報，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其資訊數據範疇係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ety）、公司治理（Governance）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相關績效表現。

3. 資訊揭露期間之定義：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以編製申報年之前完整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例外得視需要將揭露期間延續至次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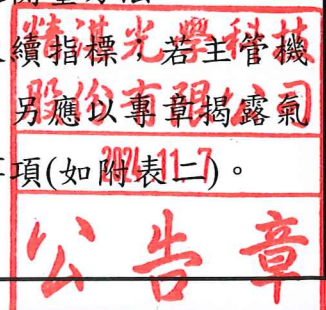
4. 作業權責單位：

- 4.1 行政管理單位為本程序之制定及管理單位。
- 4.2 永續發展推動執行小組為永續報告書編製之權責單位。
- 4.3 財務單位為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之權責單位。

5. 編製準則：

- 5.1 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
- 5.2 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5.3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5.4 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5.5 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5.6 本公司屬其他電子業(電機機械)，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如附表一)；另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如附表二)。

6. 報告書之查驗、申報及揭露：





文件編號	CS-W-018	制訂部門	行政管理部	版本	1
------	----------	------	-------	----	---

6.1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6.2 本公司應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日期，將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7. 內部稽核：

本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之執行。

8. 附則：

8.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2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文件編號	CS-W-018	制訂部門	行政管理部	版本	1
------	----------	------	-------	----	---

附表一：

附表一之十四 永續揭露指標—其他電子業

編號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二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	
三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	量化		公噸(t), 百分比(%)	
四	說明職業災害類別、人數及比率	量化		比率(%), 數量	
五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揭露：含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之重量以及再循環之百分比(註1)	量化		公噸(t), 百分比(%)	
六	與使用關鍵材料相關的風險管理之描述	質化描述		不適用	
七	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	量化		報導貨幣	
八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量化		依產品類型而不同	

註1：包含下腳料賣出或其他回收處理，應提供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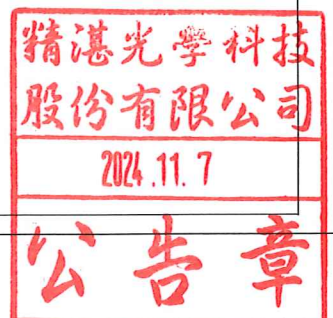
附表二：

附表二(修正後)

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文件編號	CS-W-018	制訂部門	行政管理部	版本	1
------	----------	------	-------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3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4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

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